

<<诈骗罪专题整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诈骗罪专题整理>>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5630

10位ISBN编号：7811095637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张志勇

页数：3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诈骗罪专题整理>>

内容概要

本书上篇为研究述评，包括诈骗罪研究概况、诈骗罪主要问题介绍、诈骗罪研究状况整体评论；下篇为代表性论文精选，包括了“对诈骗罪盗窃兼施的案件应如何认定”、“试谈诈骗罪”等内容。

本书分为上编研究述评和下编代表性论文精选，上编分为诈骗罪研究概况，诈骗罪主要问题介绍，诈骗罪研究状况整体评论。

<<诈骗罪专题整理>>

作者简介

张志勇，安徽庐江人，法学博士。

曾在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现在人民检察杂志社从事编辑、记者工作，在《法学》、《人民检察》、《犯罪与改造研究》等法学类刊物发表二十余篇学术论文，参与编写并出版学术书籍多部。

<<诈骗罪专题整理>>

书籍目录

上编研究述评 第一章 诈骗罪研究概况 一、萌芽、萧条、停滞时期（1949年10月至1976年10月）
二、复苏、发展、繁荣时期（1976年10月至今） 第二章 诈骗罪主要问题介绍 一、关于诈骗罪概念和构成特征的争议 二、关于诈骗罪犯罪客体的争议 三、关于诈骗罪犯罪客观方面的争议 四、关于诈骗罪犯罪主体的争议 五、关于诈骗罪犯罪主观方面的争议 六、关于诈骗罪停止形态的争议 七、关于诈骗罪共同犯罪形态的争议 八、关于诈骗罪罪数形态的争议 九、关于诈骗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处罚的争议 十、关于诈骗罪犯罪数额认定的争议 十一、关于诈骗罪认定的争议 十二、诈骗罪的特殊形态 ——三角诈骗 十三、诈骗罪的特殊形态 ——诉讼诈骗 十四、关于诈骗罪立法完善的争议 第三章 诈骗罪研究状况整体评论 一、关于诈骗罪的概念 二、关于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三、关于诈骗罪的停止形态 四、关于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五、关于诈骗罪的罪数形态 六、关于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七、关于诈骗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八、关于诈骗罪的认定 九、关于诈骗罪的立法完善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对诈骗盗窃兼施的案件应如何认定 试谈诈骗罪 论诈骗罪 关于诈骗罪的两个问题 对当前诈骗罪争论问题的浅见 论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诈骗犯罪 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中诈骗犯罪增多的成因及对策思考 市场经济条件下诈骗罪新形式简介 诈骗罪若干问题探究 诈骗罪疑难问题研究——对传统罪名的解读 论诈骗罪的立法完善 诈骗罪客体新论 论诈骗罪中的交付财产行为 论诈骗罪中的财产损害 单位能否构成诈骗罪主体 诈骗罪主观要件新探 如何认定诈骗罪中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被害人自愿”与诈骗罪认定 诈骗罪既遂与未遂认定标准刍议 建议对诈骗罪增加死刑规定 如何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的诈骗罪 论诈骗罪与经济合同违约行为的区分界限 伪造公章取走暂扣车辆是否构成诈骗罪 骗取自己所有但由他人合法占有的财物构成诈骗罪——对《伪造公章取走暂扣车辆是否构成诈骗罪》一文结论的肯定 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界限问题研究 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的比较研究 机器不能成为诈骗罪对象 论三角诈骗 论诉讼诈骗及其刑法评价 论诉讼欺诈的可罚性及其立法完善 附录 论著索引 一、著作 二、论文 三、学位论文

<<诈骗罪专题整理>>

章节摘录

那么，对于《合同法》上专章规定“合同的订立”，而刑法合同诈骗罪中用的是“签订”合同应当如何解释？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订立”是指“双方或几方把商定的事项用书面形式（把条约、合同等）肯定下来”；“签订”是指“订立条约或合同并签字”。

可见，合同法上已经将订立的含义扩大了。

那么，能否将签订的本义作为对合同诈骗罪中“签订”一词的解释？

笔者认为，这不合适。

第一，刑法修订在前，合同法制定在后，刑法修订时，当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法律为《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而从《经济合同法》第7条的表述来看，“签订”实际上等同于“订立”。

第二，《合同法》第11条规定的合同书面形式中，除合同书以外的信件和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无法签订。

特别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如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其特点是要约人和受要约人不在同一地点，承诺要通过电报、电传等传送方式送达，这就决定了在技术上不能用签字或者盖章的方法来表示效力。

对于这种形式的承诺，合同法规定到达要约人时生效，合同随之成立，不存在签字或者盖章问题。

第三，有的学者认为，所谓签订合同，即订立合同。

其次，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是否包括所有的合同类型。

由于当前我国法律特别是合同法律变动较大，而且“合同”一词使用范围较广，有合同法上的合同、劳动法上的合同、行政法上的合同。

正如有学者认为，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合同指基于商品交换订立的合同，也就是民事合同；广义的合同包括劳动法、行政法方面的合同。

因此，笔者分述如下：1.民事合同 《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关于合同法上的合同，原来有民事合同和经济合同之分，但学者们都认为缺乏依据。

在《合同法》出台后，此种区分更无必要，笔者认为应一律称为民事合同为宜。

而依现行《合同法》，民事合同又可分为身份合同和身份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

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不能是身份合同，因为身份合同受到侵犯后，其侵犯的客体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因此，对利用身份合同实施诈骗犯罪的，只能以诈骗罪处理。

.....

<<诈骗罪专题整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